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1
第四章	工作程序	2
第五章	议事规则	3
第六章	附 则	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专门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准备相关会议资料；提名工作组的成员由提名委员会选定。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并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的建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 第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处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及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时，须先将董事候选人资料提交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委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除非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在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